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上海诺均瑞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东瑞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同意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厦集团”）及上海诺均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诺均瑞”）以现金出资（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5795.45 万元及 568.18 万元），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东瑞”）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“上海东瑞”总股本为 11363.63 万元，其中“大厦集团”、“大东方”及“上海诺均瑞”对“上海东瑞”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%、44%及 5%，“大厦集团”将成为“上海东瑞”的控股股东，“上海东瑞”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- 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-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本年度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与关联方“大厦集团”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396.69 万元，均在年初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经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控股股东“大厦集团”及“上海诺均瑞”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5795.45 万元及 568.18 万元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“上海东瑞”进行增资，其中“上海诺均瑞”为“上海东瑞”管理层组成的合伙企业。增资完成后，“大厦集团”及“上海诺均瑞”对“上海东瑞”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%及 5%，本公司对“上海东瑞”的持股比例为 44%。“大厦集团”将成为“上海东瑞”的控股股东，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，“上海东瑞”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“大厦集团”系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暨关联方介绍

(一) “大厦集团”情况

1、“大厦集团”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王均金
成立日期	1987年3月17日
注册资本	11,322.53万元
主要经营业务	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；企业管理服务；国内贸易（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）；电梯的维修、保养；钟表修理；金银饰品加工；仓储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自有场地及专柜租赁业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说明

截至目前，“大厦集团”持有公司股份 390,169,088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44.10%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3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“大厦集团”简要财务数据（合并）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 年度/ 2018 年 12 月 31 日	2019 年 1-3 月/ 2018 年 3 月 31 日
总资产	680,655.80	707,544.24
所有者权益	367,233.65	367,233.65
营业收入	916,894.27	227,632.45
净利润	27,019.75	13,531.46

注：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9 年 1-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(二) “上海诺均瑞”情况

1、“上海诺均瑞”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上海诺均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执行事务合伙人	郑韞瑜
成立日期	2019 年 6 月 21 日
主要经营业务	企业管理，工程管理服务，商务信息咨询，营销策划，企业形象策划，经济信息咨询，文化信息咨询，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，公共关系咨询，贸易经纪与代理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、金融业务）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2、“上海诺均瑞”为“上海东瑞”管理团队组成的合伙企业，目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：

合伙人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郑韞瑜	88.18	15.52%
张 洪	60.00	10.56%
马书旺	40.00	7.04%
孙永江	40.00	7.04%
刘兆全	20.00	3.52%
王年华	20.00	3.52%
沈浩洋	20.00	3.52%
卢海林	20.00	3.52%
吴伟斌	20.00	3.52%
石运学	20.00	3.52%
夏海蓝	20.00	3.52%
陈 群	20.00	3.52%
徐 辉	30.00	5.28%
孔瑞庆	30.00	5.28%
陈雨虹	30.00	5.28%
王守超	30.00	5.28%
张付海	30.00	5.28%
吴永泉	30.00	5.28%
合计	568.18	100.00%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“上海东瑞”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上海东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郑韞瑜
成立日期	2013 年 03 月 27 日
注册资本	5,000 万元
主要经营业务	保险专业代理【在全国区域内（港、澳、台除外）代理销售保险产品，代理收取保险费，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，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】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（二）股权结构

本次交易前，本公司持有“上海东瑞”100%股权。

（三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“上海东瑞”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 年度/ 2018 年 12 月 31 日	2019 年 1-3 月/ 2018 年 3 月 31 日
总资产	3,780.97	4,160.87
所有者权益	2,981.89	2,144.59
营业收入	3,302.66	3,533.00
净利润	-2,054.48	-837.30

注：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9 年 1-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增资事项，经交易各方协商，一致同意以“上海东瑞”的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为基准，“大厦集团”及“上海诺均瑞”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5,795.45 万元及 568.18 万元对“上海东瑞”进行增资，增资后分别持有“上海东瑞”51%及 5%股权。

五、关联交易涉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增资方“大厦集团”及“上海诺均瑞”分别出资人民币 5,795.45 万元及 568.18 万元，认购“上海东瑞”增资扩股份额计人民币 6,363.63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各股东方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出资额
1	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	51%	5,795.45
2	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	44%	5,000.00
3	上海诺均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	568.18
合计		100.00%	11,363.63

2、增资方保证在增资合同签署之日起 7 日内将增资款全部汇入“上海东瑞”账户。

3、本次增资完成后，“上海东瑞”董事会由 5 人组成，其中“大东方”委派 2 名董事，“大厦集团”委派 3 名董事。

4、增资协议于各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本年度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与关联方“大厦集团”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396.69 万元，均在年初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。

七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引入控股股东及“上海东瑞”管理团队对“上海东瑞”进行增资，有利于优化“上海东瑞”的资本结构，改善其资金压力；有利于管理团队的激励，

促进其长远发展；同时也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表现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，“上海东瑞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3、公司与“上海东瑞”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、委托理财等情况，也不存在“上海东瑞”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7日